

提案编号：Ⅲ -3-9

肇庆学院三届三次教代会提案承办处理意见表

提案名称	关于加强对我校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管理的提案		
承办单位处理意见	<u>肖俊霞</u> 代表： 你们在肇庆学院三届三次教代会提交的《关于加强对我校学生社团指导老师管理的提案》的提案，经教代会提案审查工作小组审核，给予立案，并移交 <u>本单位</u> 承办。现将该提案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 一、我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有 39 个学生社团，不仅是第二课堂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大学生素质拓展的核心内容之一，更是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阵地。社团成绩硕果累累，“肇庆学院学生社团文化艺术巡礼——十年巡礼，一路有你”获 2014 年广东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三等奖，历史文化研究协会荣获“2015 年度全国优秀大学生国学社团”，《西江读书》工作室获评“2015 年度全国百佳大学生理论学习社团”。 二、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是指导学生社团开展各类活动、保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教师，负责对学生社团进行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、组织建设的工作指导。指导教师工作是学生社团正规化建设的必备条件，是对全校学生开展素质教育的一个重要手段。 三、学校团委负责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管理工作。 以上提案内容均经过充分调研，详见附件一。 承办单位： <u>团委</u> 时间： 2016 年 5 月 12 日		
提案处理意见反馈	满 意	基 本 满 意	不 满 意
提案人补充意见及建议	提案人签名： _____ 时间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
注：提案人对提案处理意见反馈，在对应的评价栏内打“O”。